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魏都区农业农村局魏都区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项目

甲方（委托人）： 许昌市魏都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人）： 南京元时空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许昌市魏都区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8日

甲方（委托方）： 许昌市魏都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 南京元时空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地点：

后刘社区、洞上社区、丁庄社区、洪山庙社区、南堰口社区、北关社区、东关社区、七里店社区、庞庄社区、付夏齐社区、宋庄社区、孙庙社区、塔湾社区、南关社区、五郎庙社区（共15个社区）。

（二）核心工作内容要求如下：

1. 全面开展农村集体“三资”（资源性、经营性、非经营性资产、合同）清查核实，覆盖办事处、社区、居民组各级集体经济组织及代行其职能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居民小组。建立全周期变更台账，完成资产资源调绘成图、属性录入、乡镇审核、公示确认（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需留存现场照片及异议处理记录）及影像上传，纠正账证不符、账实不符、关联错误等问题，确保清查结果经成员（代表）大会确认。

2. 对高标准农田项目机井实施“拉网式”实地核查，采用GNSS接收机完成精准定位（平面位置中误差 ≤ 0.5 米），拍摄带时间/地点水印的实景照片（含机井全貌、关键部件及公示信息）。核实权属归属及配套达标情况，严格落实“六有（有水、有电、有配套（井房、水泵）有管护、有经费、有监督）”标准，建立包含定位数据、照片、权属证明、管护责任（一长两员）等信息的“一井一档”电子档案，核查乡镇级长效管护机制建立情况及省级管护投诉电话规范公示情况。

3. 排查近年来财政衔接资金等形成的资产，厘清资产名称、建设地点、投资金额、产权归属、使用状态、收益情况等关键信息。审查项目申报、论证、决策

“四议两公开”程序合规性，核查资金支付凭证完整性、监督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截留挪用、闲置浪费、效益不高等问题。

4. 为每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培养1名业务“明白人”，开展资产清查、台账登记、平台操作等实操培训不少于2次。提供针对性整改技术指导，分类整理外业成果并编制详细清单（含资产编码、核查人员、核查日期等），及时移交内业团队，对核查疑点、缺失信息配合补测补录。

5. 专项开展债权债务清查，采取面询、函证等方式核对往来款项，查清应收应付款项的金额、形成原因、账龄等情况，对确实无法收回或支付的款项按规定程序核实备案。

（三）技术标准要求

1. 统一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使用 1:5000 高清影像图作为工作底图，完成纠正、拼接及实地调绘补充。

2. 资产清查需全面覆盖经营性、非经营性、资源性资产及未移交资产，严格按照《资源性资产表》《固定资产表》等六类标准表格填报，确保账实、账证、账账三相一致。价值 1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 1 年的资产按固定资产登记，明确购建时间、原值、净值、使用状态等关键属性；政府拨款、捐赠形成的资产需按规定估价入账。

3. 合同清查覆盖所有经营性资源资产，需收集审核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重点核查合同订立程序合法性、条款完整性、承包方资质有效性及应收、实收、欠缴情况，确保合同信息与资产登记信息一致。

4. 外业核查数据需真实准确，实地盘点时资产保管人或管理员必须到场见证。影像资料、核查记录等成果需完整可追溯，符合市级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数据规范，数据格式兼容后续上图入库要求。

5. 清查结果公示需在村级公示栏、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同步发布，明确异议反馈渠道，对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实处理并反馈，修改后重新公示直至无异议。

（四）成果交付要求

1. 提交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报告（分乡镇、村级编制）、资产资源调绘成果图（纸质版+电子版）及标准化属性数据库。

2. 提交高标准农田项目机井核查报告、“一井一档”电子档案（按资产编码分类存储）及管护机制核查记录表，包含定位数据、实景照片、权属证明等全套材料。

3. 提交衔接资金项目资产清查报告、合同审核清单、债权债务清查表及问题整改技术指导记录，明确合规性审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4. 提交培训资料（含教材、操作手册）、培训签到表、公示材料、异议处理记录等佐证材料。

5. 所有成果需按项目整理，纸质版（每个乡镇 2 套）需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电子版需符合 shp、pdf、Excel 等指定格式，确保数据可追溯、可对接市级监管平台。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甲方应当保证乙方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进行工作，并对乙方进场员工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甲方应按照规定期限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指派业务负责人负责本次技术服务项目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并组织专门的技术人员完成以上工作的实施。

（2）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和质量监督。

（3）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三、费用及支付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零伍佰圆整，（小写）（¥ 280500.00 元）。

支付进度：项目开始实施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壹佰伍拾圆整，（小写）（¥ 84150.00 元）；完成甲方委托的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壹佰伍拾圆整，（小写）（¥ 84150.00 元）；通过市级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壹佰圆整，（小写）（¥ 56,100.00 元）；完成集中整治工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壹佰圆整，（小写）（¥ 56,100.00 元）。每次支付时，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南京元时空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尧化门支行

银行账号：463777194826

四、成果交付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二）交付地点：许昌市魏都区；

（三）交付清单：

1. 纸质成果；
2. 电子成果U盘+3张光盘+云盘链接。

五、项目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

六、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 在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七、违约责任

若市级验收复核认定乙方存在排查工作不彻底、数据成果质量低劣、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形,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整改后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约定支付第三期的合同价款,剩余 20%的合同价款仍于集中整治工作完成后支付。若乙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 40%的合同价款(包含第三期、第四期未支付款项),同时将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将乙方列入许昌市农业领域服务黑名单,限制其后续参与相关领域服务项目。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 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书、补充协议(如有)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合同中的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一致的,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未签字盖章页—————

甲方: 许昌市魏都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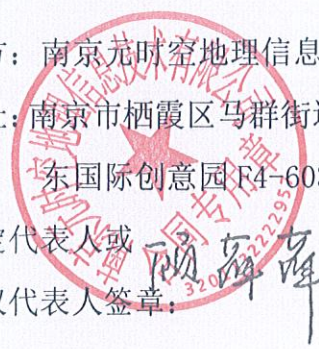
乙方: 南京元时空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1号紫

东国际创意园F4-603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约时间: 2026年2月8日

签约时间: 2026年2月8日



